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書函

機關地址：23560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

聯絡人：林柏亦

聯絡電話：03-9604093

電子郵件：justin0928@cpami.gov.tw

傳真：03-9605489

268

宜蘭縣五結鄉自強路42巷70弄7號

受文者：北工組宜蘭工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北北字第1111062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3月21日召開宜蘭縣「礁溪鄉四城都市計劃2號道路新闢工程」與龍潭路及龍潭路103巷中央分隔島路口配置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金玉滿堂住戶自救會、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宜蘭縣議會李議員清林、宜蘭縣議會吳議員宏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處長室、林副處長室、北工組、北工組宜蘭工務所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

內營 苑裏 陪審 外區 工區 蘇蘇 與與

「礁溪鄉四城都市計畫 2 號道路新闢工程」
與龍潭路及龍潭路 103 巷中央分隔島路口配置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宜蘭縣政府文康中心

三、主持人：步組長永富

紀錄：林柏亦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設計廠商(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簡報：(略)

八、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礁溪鄉公所張鄉長永德(依會上意見)：

道路以通行方便及交通安全為優先考量，本鄉建議拆除槽化島並以號誌管控路口，就算會因此造成號誌時相過久現象仍請營建署幫忙地方重視百姓權益，採用本鄉提出路口改善方案或協助本鄉提出方案做優化評估，共同處理及研商合適方案後再度召開會勘。

(二)礁溪鄉民代表會(依會上意見)：

(1) 2 號道路新闢工程，礁溪鄉公所籌措用地費及工程費近新臺幣 2.4 億，目前道路完工開放通車如果將造成住戶通行危險及交通事故，工程由營建署設計施工，未來發生事故國賠卻要由本鄉來承擔，實在不合理，如營建署堅持不改善，鄉公所將不同意移交接管。或由營建署出具切結書，承諾未來發生事故國賠由營建署概括承受。且依 2 號道路路形與本縣泰山路與女中路及嵐峰路路形一致，比 2 號道路路口還大的泰山路與女中路路口都可以用號誌管制，2 號道路與宜 8 線路口為什麼不行，為維護本鄉鄉民通行安全，請依本鄉提出方案(如附圖)，改為六叉路口設置號誌並移除槽化島及分隔島。

(2) 將路島移除並縮減中央分隔島以設立紅綠燈管制車流，若維持現有設計而發生國賠事件應由設計單位負責。

(三)宜蘭縣議會李議員清林(依會上意見)：

開闢一條新道路首要考量人民生命安全及既有道路住戶通行權益，請營建署修改路口道路配置，以保障本縣縣民通行安全及權

益。

(四) 宜蘭縣議會吳議員宏謀(依會上意見)：

本次為機關內部討論會議，如未來有合適方案請再召開議會討論，目前路口配置已嚴重影響縣民安全，設計有問題即應積極改善檢討，不要等到通車發生事故才來找原因。

(五) 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依會上意見)：

新闢道路中央分隔島造成龍潭路及龍潭路 103 巷住戶通行不便，請營建署依本日自救會及礁溪鄉公所提出方案，針對法規及技術面評估後提出最合適方案。

(六) 金玉滿堂自救會(依會上意見)：

經本自救會討論下，認為拆除中央分隔島及槽化島退縮，加大宜 8 線及 2 號道路路口，增設號誌管制及宜 8 線銜接 2 號道路北向車道改為三線道，讓民眾選擇左右轉或直行為最佳方案(詳附圖二)，既可恢復自救會居民通行權益亦不影響往來車輛通行需求，請各機關以本自救會提出方案改善。

(七)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依會上意見)：

(1) 有關自救會及礁溪鄉公所所提路口方案，都將造成整體路口號誌時相過長，考量現況車流是否需要如此久的時相控制宜再慎思，另與龍潭路及龍潭路 103 巷正面巷口未設置號誌，是否未來也會造成事故，建請再評估。

(2) 依貴署設計廠商評估龍潭路及龍潭路 103 巷交通量未達設置號誌標準，是否需屈就交通量較小的橫交路口進而影響整體路口服務水準，建議依原設計路口配置應較符合現況車流。

(八) 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北工組宜蘭工務所(依會上意見)：

(1) 本工程係依法規及規範施作完成，針對本工程起點橫交路口銜接配置形成龍潭路及龍潭路 103 巷通行動線變更造成居民不便乙節，如有精進空間，為加速發揮通行效益，建議後續於移交接管機關後，由接管機關評估調整樣式及施作。

(2) 本工程目前辦理驗收作業，離完成驗收程序初估尚需歷時 4 個月，在此期間，建議由接管機關定期召開橫交路口調整會議，本處業務單位可協助接管機關辦理橫交路口配置優化作業之研析。

(3) 本工程橫交路口的調整方案須建立在符合法規、交通安全及運轉效能的條件下進行調整，鄉公所及自救會所提方案，建議回歸專業判斷為宜，並於方案擇定後施作前，建議仍開放道路通行，藉由了解道路實際運轉情形，以利調整方案符合實際需求。

(九)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依發言單及會上意見):

- (1) 迴轉開口半徑有不足之虞，是否增加路肩。
- (2) 機車迴轉，需跨越快車道，可否設置號誌及停等區。
- (3) 往山方向，無法到達，可否於 2 號道路開放右轉。
- (4) 民眾從 2 號道路要回家，現況於宜 8 線交會處，是禁止左轉龍潭路及龍潭路 103 巷，民眾無法回家，可否於宜 8 線交會處開放左轉並增加路肩寬度，讓車子迴轉不需 2 次。
- (5) 本工程於移交前由本所邀集相關單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調整樣式，以加速通車並維民眾通行權益。
- (6) 並請營建署協調設計廠商協助評估調整方案。
- (7) 另涉及調整所需經費，亦請營建署協助。

九、結論：

- (一) 經會議取得共識，本案起點橫交路口調整方案，須在符合法規、交通安全及運轉效能等條件下進行，並納入龍潭路及龍潭路 103 巷民眾通行便利性及權益。在調整方案取得共識前，移交後是否開放通車與否，本處尊重接管機關意見。
- (二) 會中出席單位及人員所提建議方案，請設計廠商依法規評估可行性及做最優化調整，或提供更妥適方案，請於會後 3 週內完成並提送與會各機關。
- (三) 後續請接管機關礁溪鄉公所擇期辦理橫交路口調整檢討會議，於本工程移交前，本處業務單位將持續協助辦理橫交路口調整作業。
- (四) 關於調整橫交路口所需經費，因本工程已完工報竣並無額外之經費協助，請接管機關自籌辦理。
- (五) 上述結論事項倘須修正或有困難需協助之處，請於發文日起 7 工作天內函復告知，逾期無回復則依本會議結論辦理。

十、結束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宜蘭縣「礁溪鄉四城都市計畫2號道路新闢工程」
與龍潭路及龍潭路 103 巷中央分隔島路口配置研商會議

時間：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宜蘭縣政府文康中心（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主持人：步組長永富

步永富

紀錄：

林炳亦

出（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	特別助理	吳文進
宜蘭縣礁溪鄉鄉民代表會	主席	謝見璋
	副主席	莊漢銘
	代表	潘崇程
	代表	本好村
宜蘭縣政府交通處	總幹事	王仁白
	科員	翁繼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鄉長	謝永緒
	課長	鄭志昌
	自救會	游豐華

牧佐

機要課員

吳文翰

楊冠廷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		蔡明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		
邑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蔡明
本署公關室		
本署道路工程組		
本署政風室		
本署北工處北工組宜蘭工務所	主任	徐士賢
宜蘭縣議會		李 靖 林
		吳 宏 謀
	龍潭村長	吳 文 生
金玉滿堂自救會		游 聖 華

宜蘭縣「礁溪鄉四城都市計畫 2 號道路新闢工程」
與龍潭路及龍潭路 103 巷中央分隔島路口配置研商會議
發言單

機關	礁溪鄉公所
姓名	鄭志昂
內容	<p>1. 迴轉開口半徑有不足之處，是否增加路肩。</p> <p>2. 機車迴轉，需跨越快車道，可否設置標誌，及停等區。</p> <p>3. 往山方向，無法到達，可否於 2 號道路開口右轉。</p> <p>4. 民衆從 2 號道路要回家，現設於直 & 螺交會處，是禁止左轉，龍潭路及龍潭路 103 巷民衆無法回家，可否於直 & 螺交會處，開於左轉，並增加路肩寬度，讓車子迴轉不須 2 次。</p>

路口槽化島及道路中央
分隔島移除，改為六叉
路口並以號誌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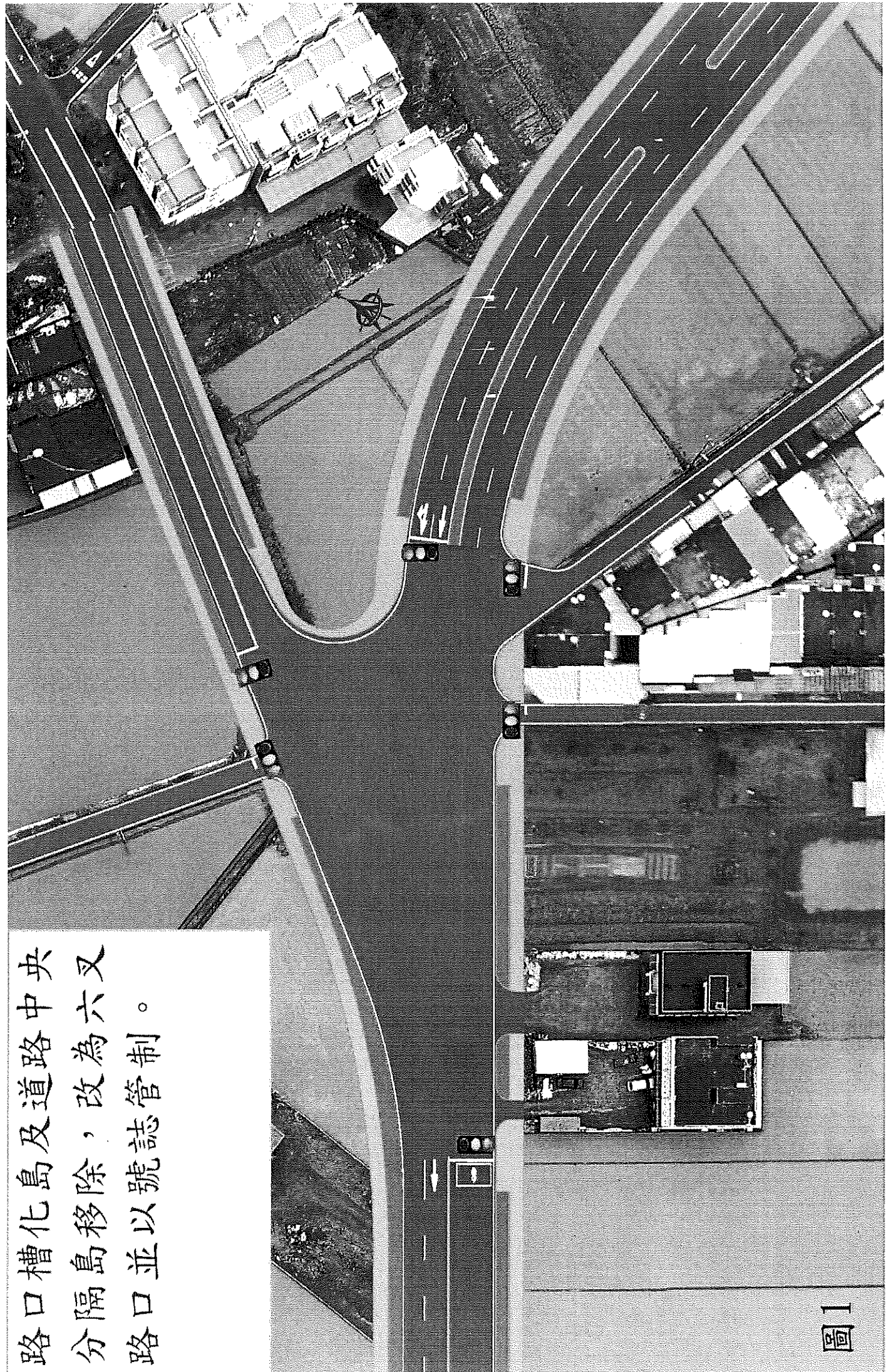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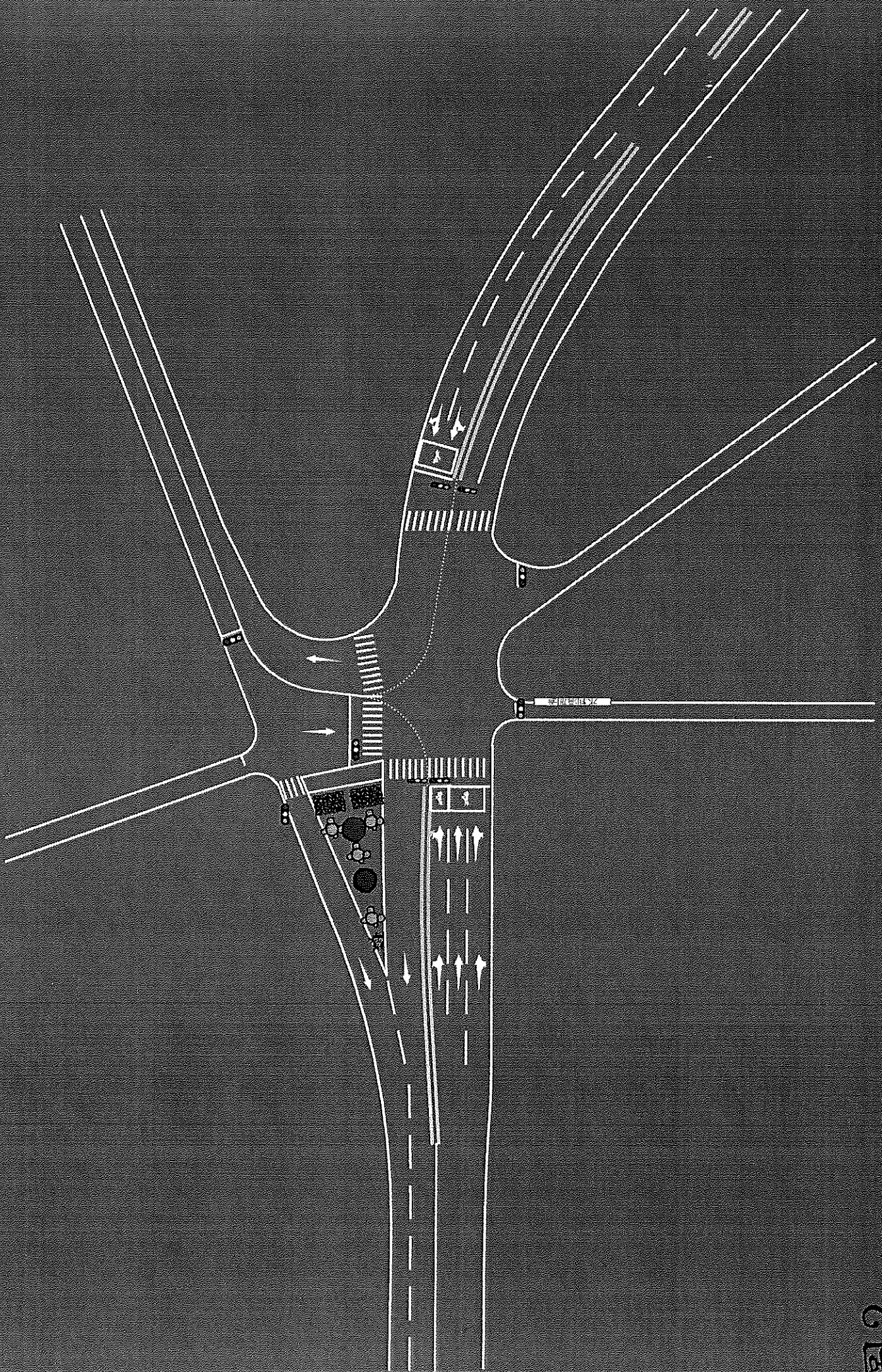


圖2